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

94年5月10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94年12月23日94學年第1學期第1次臨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5年5月4日台中（二）字第0950059096號函核定全條文自94.8.1生效

教育部95年6月29日台中（二）字第0950093486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第17條、第18條、第23條條文，自95.1.1生效

教育部95年8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50117518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第11條、第14條條文，自95.8.1生效

教育部96年6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60081871號函核定修正第1條、第13條、第16條、第18條、第23條條文，暨96年12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60197887號函核定修正第13條、第15條、第17條條文、自96.2.1生效

96年6月12日95學年第2學期臨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教育部96年12月4日台中（二）字第0960186771號函核定修正第11條條文，自96年8月1日生效

97年9月30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至15條、第17條至第18條，教育部97年1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70254744號函核定第11條、第12條、第14條、第18條，自97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99年4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90064329號函核定第13條、第15條及第17條，自97年8月1日生效

98年12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條文，教育部99年6月4日台高（二）字第099009751號函核定修正條文，並自98年8月1日生效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第13條、第15條及第17條條文，教育部100年5月23日臺高通字第1000083341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第10條、第11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第21條及第25條條文，並自100年5月23日生效。

100年7月28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2條之1及第17條條文，教育部100年8月10日臺高字第1000140311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2條之1及第17條條文，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及第15條條文，教育部12月8日臺高字第1000223745號修正第11條及第15條條文，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第17條及第18條條文，教育部101年8月7日臺高（三）字第1010148431號函核定修正第11、15、17及18條條文，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第15條、第17條及第26條條文，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102年6月11日10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12之1、13、15、17條條文，教育部102年1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74692號函核定，考試院103年4月2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36656號函核備，並自102年8月1日生效。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13、15、16、17條條文，教育部103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08478號函核定，考試院103年9月3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89055號函核備，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15、17條條文，教育部104年7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2748號函核定，考試院104年9月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033591號函核備，並自104年8月1日生效。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教育部105年7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94592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第13條、第17條、第18條條文。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7條，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166604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5年12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75178號函核備，回溯自100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6年1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82942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第13條、第17條、第18條條文，並自105年7月11日生效。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第11條條文，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93049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6年7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1221號函核備，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條文，教育部107年4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49500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7年5月3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97422號函修正核備，其中第十一條自107年8月1日生效。餘條文溯自107年2月1日生效。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三條、第十七條條文，教育部108年2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14017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8年3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44270號函修正核備，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教育部108年12月17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166159號函核定，考試院109年1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889832號函修正核備，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條文，教育部109年7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98101號函核定，考試院109年10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81462號函核備，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教育部110年4月16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47515號函核定，考試院110年5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52166號函核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教育部112年3月31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24972號函核定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考試院112年5月1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70534號函核備，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教育部112年6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45653號函核定第十一條，考試院112年7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87832號函核備，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

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條文，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112957號函核定，考試院113年3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672309號函修正核備，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教育部113年11月6日臺

教高(一)字第11300111550號函核定，考試院113年11月2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65799號書函核備，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
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教育部114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71147號函核定，考試院114年8月2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861202號函修正核備並自114年8月1日生效。

- 第 一 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 二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師資及文化、教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 第 三 條 本校以「忠、毅、勤、樸」為校訓。
- 第 四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
- 第 五 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推選之；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委會委員之總名額及各類成員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等，於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中規定。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七 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新任校長任期以配合學年（期）制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如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或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本校校務會議推薦適當代理人員，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現任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由校長以公開方式向全體教職員工生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將校長上任後

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經全體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且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為通過同意連任，報請教育部聘任之。上述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終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教師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 八 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適當之表揚。

第 九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 十 條 本校副校長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產生：由本校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

二、任期：副校長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 十一 條 本校分設下列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

一、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系(含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四)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人文學院：

(一)語文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114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二)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113學年度起停招)。

- (三)台灣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四)英語學系(含碩士班)。
- (五)美術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 (七)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理學院：

- (一)數學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三)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四)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管理學院(含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一)國際企業學系。
- (二)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四)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五)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五、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新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籌備期間由校長遴聘相關系、所教授為召集人，負責籌備事宜。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之遴選，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二人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教師投票同意通過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本校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聘兼職務。解聘須經院務會議代表連署，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召開院務會議，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院長遴選時，由校長遴聘專任教授代理之。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任期三年，得連任

一次。

主任、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分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課務、註冊、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下設課務組、註冊組、教學發展中心、綜合業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為因應學術研究需要，必要時，得設學術研究中心，其辦法另訂之。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課程之規劃、體育活動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室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軍訓教官若干人。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職安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下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資產經營管理組、職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四、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學術出版、研究計畫委託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置處長一人。下設學術發展組、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五、進修推廣部：掌理在職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業務。置主任一人。下設企劃組、服務組、華語文中心、國際教育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文教資訊服務。置館長一人。下設閱覽典藏組、館藏資源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負責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之優良師資，並規劃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置處長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下設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 就業輔導組、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設備、網路及服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網路及資安組、資訊系統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九、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下設博雅教育組、學習資源組、外語教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置主任秘書一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十一、特殊教育中心：負責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十二、校務中心：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專案管理組、議題分析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十三、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負責整合校內、外資源以落實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目標。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社會服務組及永續發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十四、智慧教育中心：負責培育人工智慧應用技術及人工智慧學習系統專業人才，並整合相關研究資源。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創新研究組與人才培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之一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得分組辦事。

第十三條之二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得分組辦事。

第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本校另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十五條 本校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校務中心主任、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主任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

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總務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圖書館館長須具專業知能。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本校處、部、館、室、中心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視其性質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組長得由中校階以上軍訓教官兼任之。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視其性質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由學生事務長兼任。

第十六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依規定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該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連任應由遴選委員會就現職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並視其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形，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前項遴選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一)以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教官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1、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2、教官代表：由全體教官互選一人為代表。

3、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代表二人。

4、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代表：由全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互選三人為代表。

5、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互選一人為代表。

6、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

之一。

(二)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三)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1、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2、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3、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4、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5、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6、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7、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五)校務會議進行前目之審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之組長、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有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室之組長、主任、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人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推動有關總務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該院各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該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其餘各室、館、中心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人數由各學院另訂之。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或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以二人至五人為原則，由學生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學校、院級、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三級，評審有關教師資格、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等事宜。對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如明顯違法，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予變更，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方式如下：
 -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教授組織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至少九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為中心主任、非屬學院為教務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學院所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推選教授組織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師評審委員會：由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至少七人組成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主任(所長、中心主任、處長)為召集人並為主席。新設系(所、學位學程)籌備期間得以籌備召集人為主席。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為承辦校務會議交辦之有關未來校務發展之研究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效益，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員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影響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之違法或不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或申訴辦法規定再議之案件等事宜。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教師與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併同學生會推選之代表等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其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校職工申訴案件。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主要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二十條 本校得就系所中卓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

助。

- 第二十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設置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用、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編制外校務基金教學人員一年一聘，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均須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審議程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按其所涉情事，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及授予學位相關規定另於學則訂定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五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或相關之學生委員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六條 本校人員，除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分別依各該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餘均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